

什麼構成傷害？

文:吳景欽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9

案例

A與B發生口角，A拿美工刀刺向B的上半身，B快速閃躲所以沒有受傷，卻因此受到驚嚇，而至精神科看診，並於吃藥數日後才痊癒。則A有無觸犯輕傷罪？

本文

一、故意輕傷罪的成立要件

（一）傷害罪的類型

除了主觀上分為故意、過失外，針對傷害結果，又區分為輕傷罪^[1]、重傷罪^[2]。

傷害他人會被處罰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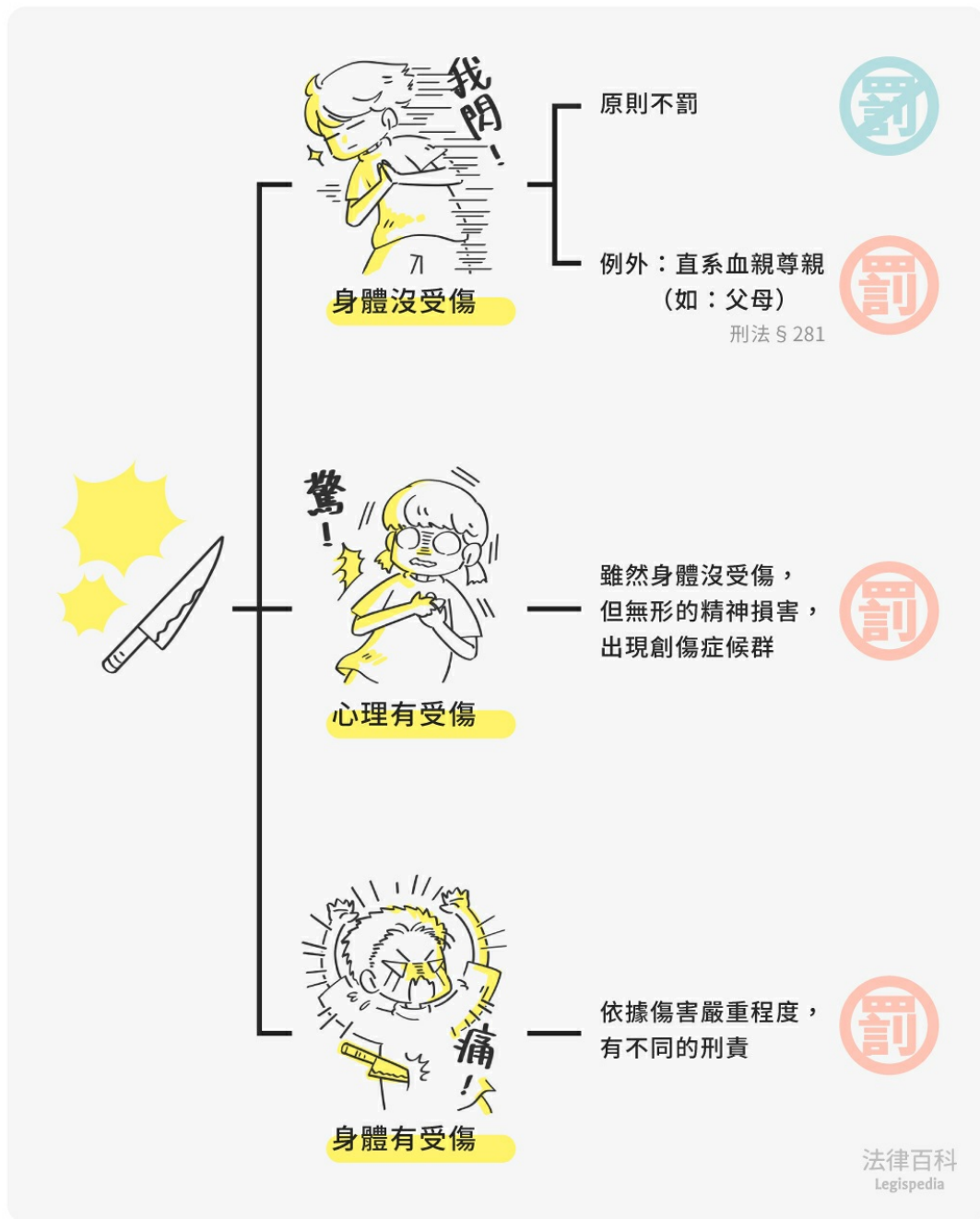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傷害他人會被處罰嗎？

資料來源：吳景欽 / 繪圖：Yen

(二) 故意輕傷罪的要件：(見圖1)

1.

故意傷害人的身體或健康者，就可能構成輕傷罪^[3]。所以，是否構成輕傷罪，取決於傷害行為是否造成

受傷的結果。如果有傷害行為，但沒有產生受傷結果，就屬未遂，因為輕傷罪不罰未遂，原則上不罰。但如果對象是直系血親尊親屬（如父母），則此等傷害未遂之行為，仍可能成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暴行罪^[4]。

2.

至於傷害的結果，除有形的生理受損之外，也包括無形的健康受損。只是對於健康受害的狀態，較難從客觀判斷。

二、A是否構成普通傷害罪

(一) A拿刀故意刺向B，屬於傷害行為，只是因B躲開，才沒有對B之生理造成傷害。

(二) B因此受到驚嚇，必須至精神科就診及吃藥，出現所謂創傷後症候群 (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, PTSD)，於司法實務上，肯定此等精神上的重大打擊，屬於傷害人之健康^[5]。

(三) 所以A即便沒有造成生理受傷的結果，仍對健康造成無形傷害，成立輕傷罪。

三、法定刑

(一)

輕傷罪的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^[6]，且本罪為告訴乃論之罪^[7]。

(二)

若傷害致死，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若傷害致重傷，法定刑為3年以上、10年以下有期徒刑^[8]。

(三)

輕傷罪為法定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告訴乃論的犯罪，如果達成和解，被害人就會撤回告訴，案件就終結。而對輕傷罪，檢察官可為緩起訴處分^[9]，法官也可為緩刑^[10]或判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而可易科罰金^[11]。

(四)

輕傷罪的法定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的犯罪^[12]，但第一審判決無罪、第二審判決有罪，例外可為上訴^[1]。

註腳

[1] 輕傷罪，一般又稱為普通傷害罪。

[2] 關於輕、重傷的區分，可參考《[傷害到什麼程度，就成立重傷罪了？](#)》。

[3] [刑法第277條](#)第1項。

[4] [刑法第281條](#)。

[5] [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2548號刑事判例](#)。

[6] 由於刑法制定之時，刑法的罰金刑，乃以銀元為單位，後來並以1銀元換3元臺幣為計算。但時過境遷，如此的兌換機制，早已不合時宜。故於2006年於刑法施行法增訂1-1條，即針對刑法所規定的罰金，若為2005年1月7日刑法修正之條文，全數以新台幣為單位。至於未修正者，一律將數額提高為三十倍。至於在1983年至2005年新增或修正的刑法條文，仍維持1比3的兌換機制。而傷害罪，從制定到現今，從未修正，故其罰金上限，就為新臺幣3萬元。

[7] 關於告訴、非告訴乃論之區分，將於下面篇章說明。

[8] [刑法第277條](#)第2項。

[9] [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](#)第1項。

[10] [刑法第74條](#)第1項。

[11] [刑法第41條](#)第1項。

[12] [刑事訴訟法第376條](#)第1項。

標籤

► 輕傷， 傷害